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曾都区白果河水库管理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白果河水库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白果河水库管理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白果河水库管理处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十一、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白果河水库管理处 2021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白果河水库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水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2. 承担白果河水库枢纽工程及渠系建筑物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科学调度，确保防汛抗旱安全；
3. 全面推进落实湖（库）长制工作；
4.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和所属预算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1. 机构情况，区白果河水库管理处隶属区水利和湖泊局，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财务室、综合管理所、库长（水资源）管理所、工程管理所。

2. 人员情况，定编 15 人，在职人员 12 人，事业编制 12 人，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白果河水库管理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 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曾都区白果河水库管理处收入总计 176.86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279.92 万元，同比减少 103.06 万元，同比减少 58.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26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曾都区白果河水库管理处支出总计 176.86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279.92 万元，同比减少 103.06 万元，同比减少 58.2%），其中主要减少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45.3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4.4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6.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10.56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工资福利支出 129.1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7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为 0。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与上年同比减少

1.03 万元，同比减少 100%，增减变动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1 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 1.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减少。

第三部分 曾都区白果河水库管理处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见附表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见附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并对部门预算说明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